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作废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作废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6 年业绩未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作废 215 名激励对象共计 527,808 份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 215 名激励对象共计 351,271 股的限制性股票，未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作废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

意见

签 字 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黄锦辉

于扬

王贵亚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